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含少林校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登采 202407026

招 标 人：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含少林校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含少林校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核准机构批准。招标人为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采 202407026

2、项目名称：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含少林校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基本情况：

4.1 招标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服务性、公益化”的原则，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餐饮管理公司以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种，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满足学生就餐的多样化需求

4.2 项目地点：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及少林校区院内

4.4 服务期限：2 年（1+1 年，合同一年一签）

4.5 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4.6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且在经营过程中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等职能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6、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4年7月30日00时00分至2024年8月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本次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登封市东关街 690 号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5036025299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牛顿国际 B 座 7 楼

联系人：王先生、韩先生

电话：13633829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登封市东关街 690 号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50360252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牛顿国际 B 座 7 楼 联系人：王先生、韩先生 电话：13633829702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含少林校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及少林校区院内
1.3.1	招标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服务性、公益化”的原则，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餐饮管理公司以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种，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满足学生就餐的多样化需求
1.3.2	服务期限	2 年（1+1 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且在经营过程中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等职能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需提供书面声

		明）； 6、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招标人答复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4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回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

		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顺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3_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 19500.00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2 资金来源情况

此项不适合本项目。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

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允许细微负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递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的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此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投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可以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代理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具备师生就餐条件。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声明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在经营过程中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等职能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其他因素：10分
2.2.2 （1）	商务部分 （20分）	经营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学校或其他社会团体餐饮服务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以投标方与学校或其他社会团体签订的经营或托管合同及签订学校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做于投标文件内）
		项目管理团队 （12分）	1、拟派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得2分。 2、配备厨师中具有烹饪学校毕业或烹饪（调）类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以相关人员毕业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为准）。 3、配备有中式面点师（高级）得2分（以中式面点师（高级）证书为准）。 4、配备有营养师（高级）得2分（以营养师（高级）证书为准）。 5、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有一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以食品安全员相关证书为准）。 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于投标文件内。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经营服务方案 （15分）	（1）运营理念、运营定位1-3分； （2）菜谱的设计及菜品种类1-3分； （3）菜品的营养搭配1-3分； （4）运营成本核算1-3分； （5）饭菜价格控制1-3分。
		管理制度或方案措施 （15分）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家长代表、学生代表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2、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水电气、治安等方面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全面、构建科学，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操作性强。 根据以上要求对各合格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打分：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构建科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强、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10-15分； 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有具体实施措施、基本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4-9分； 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各项实施措施不完整、基本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得1-3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10 分）	人员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投诉处理及时，责任追究到位；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得力；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8-10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实用、较科学的，得5-7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基本科学的，得3-4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实用、不科学的，得1-2 分； 缺项不得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8-10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实用、较科学的，得5-7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基本科学的，得3-4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实用、不科学的，得1-2分； 缺项不得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10分）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8-10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实用、较科学的，得5-7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基本科学的，得3-4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实用、不科学的，得

			1-2分； 缺项不得分。
		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10分）	为更好的服务好本项目，提供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8-10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实用、较科学的，得5-7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基本科学的，得3-4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实用、不科学的，得1-2分； 缺项不得分。
2.2.2（3）	其他因素（10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10分）	保证全面履行承诺的方法或措施；帮困助学方案；其他优惠方案和承诺，具有可行、详实、全面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得0-1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模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餐厅管理，管理食品安全，维护学生就餐权益。经甲方招标，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 年（1+1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一年期满后，由学校党总支、校委会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结合师生满意度调查，讨论通过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报教育局备案、审批并实施。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因中标经营商不能正常经营或因中标经营商不满足学校考评机制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经营商承担）。

二、设施设备维护

1.合同签订后正式执行前，甲乙双方应及时对餐厅、后厨的动产设备进行盘点，制作移交使用设备明细表，按盘点移交设备的预计尚可使用寿命交由乙方进行正常使用，乙方在使用厨具过程中必须及时充分维护、修缮，以确保移交设备使用寿命的最大化。

2.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甲方现有的食堂全部设施设备。合同终止时乙方负责在保障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归还甲方。食堂正常的食材耗材及周转材料由乙方负责购置及更新。

3.经营期间，甲方负责主要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乙方负责常用设备、设施的管理与维护，食堂后厨之内的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卫生，下水管道的疏通由乙方负责，食堂后厨之外的卫生和下水管道的疏通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房屋、设备、设施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和防止资产流失的监督保护权。

2.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按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收取水电费。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卫生防疫、治理管理等相关证照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督促乙方落实当地执法部门就饮食保障提出的各类问题。并按照甲方伙食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进行指导、监督和溯源。

6.甲方对乙方的饭菜质量、服务质量、食品卫生、员工管理等方面拥有监督权，可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或提前终止合同。

7.甲方定期搜集师生员工对餐饮服务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监督乙方落实整改。

8.合同期内，如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需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议自然终止。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学校的指导下享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权利。

2.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行业有关法规经营，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乙方经营证照必须齐全，所有员工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并接受卫生防疫等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乙方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民委关于清真食品加工销售的相关规定开设独立的清真餐厅。重点把握师生中少数民族比例、原材料购进、食品加工和销售环节。

4.乙方要保证餐厅环境优雅、服务热情周到。餐厅菜品要多样化、以满足学生就餐需求。

5.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不得对外经营，不得转分包，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项目 。

6.食品原材料应在甲方家委会投票产生的供应商处采购，但必须按照卫生监督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7.乙方每月 25 日拟定下月食谱报学校审核，修改完善后报教育局备案。乙方须严格按照食谱制定的花色、带量供餐，努力提高饭菜质量，做到饭菜卫生、可口、花色品种丰富。乙方应不断听取绝大多数师生意见进行改进，保质保量供餐。

8.乙方对餐厅及其附属物的改造、装修需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水、电、暖的维修改造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乙方应按时交纳水、天然气、电费。

11.乙方操作间、餐厅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保持整洁无尘、明厨亮灶，做好“三防”及除“四害”工作。餐厅内部及外围五米内地面的保洁由乙方负责，并定期对餐厅墙壁及玻璃进行清洗。

12.乙方有用工人事管理权，在委托经营期内员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假期按甲方要求停开业。

14.为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乙方必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经理对餐厅进行管理。

五、乙方优惠及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权威部门认定后，由乙方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不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其后果及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不按协议规定交纳管理费及水、电、燃气等费用。

4.乙方不得将甲方房屋及其他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偿还债务。

5.因设施设备和管理不善，无法领取经营证照的。

6.在经营期间不满足甲方考评机制，考评不合格的。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双方发生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作为双方参考使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学校现在校学生约 2700 人，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报名人数为准。

2、学校有偿提供水、电、燃气，价格根据政府定价执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二、服务期限：2 年（1+1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间中标承包商不能正常经营或因经营不当给学校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校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三、管理要求

1、中标承包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2、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承包商管理范围，中标承包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因中标承包商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由承包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承包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检查。

5、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餐，保证饭菜足量、优质。不准使用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6、为确保饮食安全学校有权对中标承包商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菜品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中标承包商必须虚心听取校方意见。

7、食堂水、电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承担。操作间的设施设备及特殊装修、改造由中标承包商与学校协商解决。

8、中标承包商经营证照必须齐全，所有员工必须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项目组成人员健康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内，并自觉接受属地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等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9、中标承包商如要进行特殊装修、改造，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10、中标承包商对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中标承包商自行负责。委托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中标承包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

生用工纠纷，由承包商自行承担责任。

12、中标承包商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我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3、中标承包商必须依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4、中标承包商必须依据《登封市中小学校食堂及配送餐单位管理规范》登教[2021]21 号文件附件 8《营养食谱编制原则》，由营养师制定每周带量食谱。

15、中标承包商须遵守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务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45 号令、《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登教[2021]22 号《学校食堂托管经营管理办法》等各级法规、文件。

16、中标承包商食堂食材原材料成本占比需达到 76%以上（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规定或要求，按上级部门规定或要求执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市民一卡通”管理系统的操作，接受学校、教育局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管。

17、中标承包商须将公司合法资质、经营合同、承诺书、评估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证明、餐标等一并报教育局备案。

18、中标承包商须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45 号令及登教[2021]22 号《学校食堂托管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

19、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信用评价体系，对因食品卫生及营养安全问题被解除委托经营协议的餐饮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

20、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工作年度综合考评机制，对委托经营的食堂每学期考评一次，被评为不合格等次，将解除合同。

21、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师生、家长满意度问卷评价机制，在学校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家长开放周/月”食堂满意度调查中，师生、家长综合满意率低于 85%的，将解除合同。

22、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退出机制，具体要求依据登教[2021]22《学校食堂托管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23、中标承包商食品原料的采购应便于溯源。

24、中标承包商服务期限为 2 年**（1+1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结束后，后续事宜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另行确定执行。

四、服务内容

1、质检条款

甲方及委托方对中标人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承包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中标人和甲方及委托方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中标人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对于甲方及委托方提出的工作中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并在下月的工作中改善承诺。

2、食品质量要求

2.1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2.2 热菜供应时保持温热；

2.3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2.4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的汤汁和水分；

2.5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3、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3.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人应提前通知学校，并留有充分的时间做出补救。

3.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备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4 当学校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中标承包商应在学校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订出方案，经学校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4、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有为师生服务的思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5、其他要求

5.1 中标承包商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并配备快速检验农药残留设备。各种主食材料（米、面、油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大宗食材定点采购渠道购入，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中标承包商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甲方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

5.2 中标承包商的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五、餐饮标准

学生每天用餐标准为 18.5 元(不含奶)，奶为学生自主选择。菜品标准为:早餐 4.5

元，中餐 9.5 元，晚餐 4.5 元(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规定或要求，按上级部门规定或要求执行)。

六、其他服务

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中标承包商可根据本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技术文件

六、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内容，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			
服务期限	_____年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分包	不允许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厨师长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

四、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经营服务方案；

2、 管理制度或方案措施；

……

六、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